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收购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能源”）告知函，其控股股东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近日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因经营困难，黑碳碳投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暂时停业，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业务对接及对外服务”。黑碳碳投暂停营业，可能对其履行业绩承诺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能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	贵州宏翼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9%
合计：		100.00%

黑碳碳投系卡本能源之控股股东，吴显鹏系黑碳碳投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①卡本能源在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总和应达96,345,400元；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96,345,400元，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对卡本能源进行现金补偿。②若卡本能源出现亏损，即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回购公司持有的卡本能源全部股权。

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为30,739,249.71元，且2025年度亏损，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黑碳碳投及吴显鹏主张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权利。因黑碳碳投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公司认为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其履约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